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破申29-2号

申请人：覃纲泉，男，汉族，2004年2月9日出生，住广西桂平市木圭镇宁凤村达步塘屯2号，公民身份号码：450881200402092393。

被申请人：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号4栋之三（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7HRWWW5L。

法定代表人：张元成。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覃纲泉等20人与被执行人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鑫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叁鑫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资不抵债。经申请执行人覃纲泉申请，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水区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粤0607执216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以叁鑫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叁鑫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万元。关于覃纲泉等20人与叁鑫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经调解，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三劳人仲案字[2022]1945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叁鑫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向覃纲泉等20人支付2022年3月至8月应收工资总额合共人民币165,636.59元。因叁鑫公司届期未履行，覃纲泉等20人申请强制执行，三水区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执行。三水区法院随案移送的《执行情况说明》载明：截至2023年6月7日，叁鑫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4件，涉案金额702,526.29元；执行过程中执行到叁鑫公司机械设备一批，拍卖所得价款254,000.00元，扣除评估费、拍卖服务费后余款248,660.00元，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其次，被申请人系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最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被生效的三劳人仲案字[2022]1945号仲裁调解书确认，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得到清偿，该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关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具体规定，被申请人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对叁鑫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覃纲泉对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海 荣
审 判 员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晏 林 欢
书 记 员 兰 莹